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19,600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批准情况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2年3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以2012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二)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0200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将股票回购基金6,313,998.70元划入专用证券资金账户,3月16日至3月26日共计回购股票366,000股,合计使用资金5,677,786.80元。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余额637,231.98元(含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1,020.08元)已于2012年3月29日划回公司银行账户。回购股票的资金5,677,786.80元,由公司承担50%,金额为2,838,893.40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2,838,893.40元。

(三)登记过户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2012年5月25日,本次授予的366,000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其中219,6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146,4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解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首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1年7月1日,首期回购的270,513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2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第二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2年3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2年5月25日,第二期回购的366,000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2年6月13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2010考核年度)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截止2012年7月2日,首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完成,162,30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共实施2次股份授予和1次股份解锁,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2011年授予股份	2012年授予股份	2012年解锁股份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270,513	+366,000	-162,308	474,205	0.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176,000	-270,513	-366,000	+162,308	313,701,795	99.85%
合计	314,176,000	0	0	0	314,176,000	100%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

四、本次解锁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19,600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7日。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授予的股份的第一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勤	189,682	87,840	0.03
2	袁平东	94,841	43,920	0.01
3	徐朝能	71,131	32,940	0.01
4	董少瑜	71,131	32,940	0.01
5	熊建民	47,420	21,960	0.01
	合计	474,205	219,600	0.07

(四)本次解锁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不会造成公司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

五、本次解锁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205	-219,600	254,605	0.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3,701,795	+219,600	313,921,395	99.92
合　计	314,176,000	0	314,176,000	100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3-2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发放现金人民币0.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对象:2013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金额及比例: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4176,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5元。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五、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4311

传　　真:0871-68324267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3-26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56次会议审核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开增发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件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7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和邦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华西证券于2013年5月14日至16日对和邦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西证券于2013年5月14日至16日对和邦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郭晓光、邵伟才、朱捷。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和邦股份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和邦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和邦股份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我公司查阅了和邦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和邦股份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邦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

和邦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与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华西证券通过走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已经关注到:2013年1季度,受云贵川地区持续干旱影响农业施肥,导致公司氯化铵销售低迷,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受此影响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0.59%,公司应提高抗风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邦股份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和邦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和邦股份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我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和邦股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系产品市场受气候变化影响所致,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李金海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转债代码:129031　　转债简称:巨轮转2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巨轮转2"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日:2013年6月6日。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4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3年6月18日。
-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3年6月6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13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巨轮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巨轮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1年7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亿元(共3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轮转2"),债券代码为129031,并于2011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巨轮转2"于2012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巨轮股份",代码002031)。

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5月1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合计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5.47元/股)的130%(7.111元/股),已触发《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巨轮转2"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巨轮转2"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巨轮转2"。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即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8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巨轮转2"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巨轮转2"。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3年6月6日为"巨轮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3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巨轮转2"。自2013年6月6日起,"巨轮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巨轮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3年6月14日为"巨轮转2"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3年6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巨轮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巨轮转2"赎回款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巨轮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5月23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并在6月5日前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3次,通知"巨轮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　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5号路中段

电　话:0663-3271838

传　真:0663-3269266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巨轮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巨轮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巨轮转2"自赎回日(即2013年6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0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或"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以下简称"军医大学"或"乙方")于近日签订了《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合同书》,本合同约定合作各方共同参与建设"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以下称"研发中心")项目事项。

二、合同主要内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1、合作内容:

(1)抗真菌创新药物研究;

(2)乙丙双方协商一致认为有意义的其他药物开发研究。

2、合作方式:

乙丙双方于2013年5月底前在甲方辖区设立研发中心,以乙丙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挂牌,实验工作前三年可安排在乙方校区内进行,其后视项目进展情况由甲方安排用地,乙丙双方共建研发中心。

3、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1)甲方

●负责安排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至红线,制定符合研发中心特点的相关扶持政策;

●协助乙丙双方争取省、市两级政府财政支持;

●针对研发中心引进的高端人才制定相应人才引进扶持政策。

●全程配合乙丙双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研发中心设立手续的办理。

(2)乙方

●享有利用研发中心的资源平台开展乙丙双方共同确认的新药研究的权利。

●开展以GPI锚定蛋白为靶点的新型抗真菌药物研究。

●三年内申报专利2-4项,发现1-2个抗真菌候选药物,并启动1个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力争实现申报临床研究。

●协助丙方引进、培养人才(同等学历的博士、硕士)。

●推动乙方所属医院与甲方医疗结构的合作。

●合作期限内,负责制定研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并经丙方确认;每年需向甲丙双方定期通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合作期限内,每年需在丙方拨付研发资金前制定研发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并通过丙方的审核确认。

(3)丙方

●享有对研发中心研究成果的优先受让权并享有相关专利的署名权。

●负责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营费用,其中,在合同期内的前三年,每年向乙方提供不低于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并参与此费用使用的监管。每年度课题讨论会议期间,如乙方取得超过预期的实验结果,可根据课题进展的需要,商定增加相应研究费用。如果研发中心未取得丙方预期的实验结果,丙方可根据研发实际进展扣除相应研究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承担乙方选定的候选药物的后期所有研究费用。

●有权进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新药研究基金项目的申报。

4、成果转化及归属

(1)研发中心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乙丙双方共同所有。若研发成果由丙方进行产业化,丙方拥有研发成果优先使用权,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成果转让费或按项目成果产业化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转让费额度或提成比例及年限应由乙丙双方根据成果情况另行商定并签订相关合同。

(2)若乙丙双方同意将研发成果转让第三方,转让金额及转让后收益分配比例由乙丙双方另行商定。

(3)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可能引起的纠纷,乙丙双方将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解决。

(4)经乙丙双方同意,可将研发中心科研成果申请专利,申请专利时共同署名,专利申请及维持所需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为第一专利权人,丙方为第二专利权人。

(5)研发中心获得的候选药物,经乙丙双方确认启动新药研究后,该候选药的临床前研究、申报临床研究、临床研究及申报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由丙方负责组织实施和资金投入;研究过程中的产权转让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

(6)经乙丙双方同意,可将研发中心科研成果以论文方式联合发表;研发成果若具备申请专利的条件,任何一方不得在专利申请前以任何方式将成果公开。

5、付款方式及时限

本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提供研究启动经费壹佰万元人民币,第二年、第三年在课题计划讨论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每年支付研究经费壹佰万元人民币(可按实际需要增加)。

三、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在新型抗真菌药物研究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建立新药研发合作,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在抗真菌新药发现、筛选和开发方面的领先技术和公司在新药产业化方面的优势,在公司进行该项新药技术的产业化,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构建完整新药产业链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新型抗真菌药物研发中心合同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6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63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0,191,230元(含税)。

(二)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6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联系传真:028-86660740

联系人:刘岚

邮政编码:61001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531,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元人民币现